清江浦区人民政府关于禁止露天烧烤区域和时段的通告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有效控制露天烧烤污染，保障食品卫生安全和市民身体健康，维护城市市容环境秩序，改善全区人居环境质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、《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、《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、《淮安市市容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现就清江浦区禁止露天烧烤相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第一条 禁止区域：‌黄河故道、新长铁路、宁连公路、西安路合围区域。

上述禁止区域以外，在下列地点禁止露天烧烤：

（一）城市主干道两侧；

（二）居民居住区；

（三）公园、绿地内管理维护单位指定的烧烤区域外；

（四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禁止露天烧烤的其他地点。

第二条 本通告所称露天烧烤，是指单位或个人在室外或露天场所，未使用或者未按规定使用油烟净化装置从事烧烤食品的行为。

第三条 在禁止区域及禁止地点，全年全时段禁止露天烧烤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任何形式的露天烧烤或为露天烧烤提供场地、场所的行为。

第四条 涉及烧烤管理的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，做好露天烧烤的监管工作。

街道办事处、镇人民政府依法承接市容管理有关职权的，按照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五条 本通告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，有效期5年。